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2
集團簡介	4
煤礦簡介	5
循環產業項目簡介	6
企業回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其他資料	5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川(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利(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鄭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秦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退任)
蔣洪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
劉永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艷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連宗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退任)
沈曉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退任)
張旭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王大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退任)
徐文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公司秘書

朱麗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梁偉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退任)

執行委員會

王川(主席)
鄭源
張利

審核委員會

李保國
劉永順
吳艷峰

提名委員會

王川(主席)
李保國
劉永順
吳艷峰

薪酬委員會

李保國
劉永順
王川
吳艷峰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
阜康市
民族巷
商業街A段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upenergy.com>

股份代號

307

集團簡介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或「**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的採掘以及原焦煤、精焦煤、煉焦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從煤炭資源勘探起步，逐步形成從原煤開採到原煤洗選、煤焦化、熱電聯產、煤礦瓦斯綜合利用等完整上下游項目，實現「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

目前，優派能源在新疆擁有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項目，分別為北疆在建的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由於過去幾年煤炭及焦煤市場低迷，三座煤礦的建設已戰略性中止，經過深入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市場煤炭需求、三座煤礦的煤炭種類及儲量)，優派能源計劃首先專注於開發小黃山煤礦，之後著手恢復其他兩座煤礦的建設。

煤礦簡介

小黃山煤礦 (持有 79.2% 權益)

位置：阜康市東南 18 公里

面積：2.178 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240 萬噸

JORC 規程資源量*：1.19 億噸

JORC 規程儲量*：2,600 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肥煤和 1/3 焦煤

石莊溝煤礦 (持有 70% 權益)

位置：阜康市以東 40 公里

面積：7.1572 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105 萬噸

JORC 規程資源量*：1.47 億噸

JORC 規程儲量*：2,400 萬噸

JORC 規程潛在儲量*：2,500 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氣煤、1/3 焦煤和瘦煤

泉水溝煤礦 (持有 70% 權益)

位置：阜康市以東 40 公里

面積：6.6052 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105 萬噸

JORC 規程資源量*：1.42 億噸

JORC 規程儲量*：2,100 萬噸

JORC 規程潛在儲量*：2,700 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氣煤、1/3 焦煤和瘦煤

*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 T. 博德公司技術報告

循環產業項目簡介

煤焦化項目 —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日處理煤炭能力：1,781噸

年處理煤炭能力：650,000噸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炭產能：130萬噸

原煤洗選項目 —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洗選能力：450萬噸

精煤回收率：83%

預計年精煤產量：373萬噸

水循環項目 —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處理能力：520萬立方米

礦井水處理後用途：提供工業用水予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原煤洗選項目、煤焦化項目；以及提供灌溉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採掘焦煤以及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煉焦及化工產品。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第91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公司(清盤)二零一六年第183號)。

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委任，根據百慕達法例獲授權(其中包括)就以下事宜諮詢本公司及進行審閱：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的重組方案(包括為成功實施重組方案而需予採取的必要步驟及須達成的條件)，以及在向百慕達法院申請進行重組計劃之前考慮及同意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的條文提出的任何重組安排計劃之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予更多權力。

根據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命令(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1570宗)，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香港法院認可。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狀況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7。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及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並對本公司施加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免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的復牌建議草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交予聯交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部知會本公司，(其中包括)所提交的復牌建議草稿不可行，並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部申請覆核上市部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的決定。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市部知會本公司，維持上市部有關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請求覆核該項決定。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會本公司，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致函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新的復牌建議。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除牌，其後本公司就上市委員會之決定遞交了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接納相關申請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

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致函本公司，提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決定。

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出書面要求，以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關於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接受覆核申請，而覆核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經合理查詢後所知，預計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下旬舉行，惟須得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擬定重組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擬於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間作出的重組安排計劃(「**重組計劃**」)。

已向香港法院作出類似申請，尋求允許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重組計劃。香港法院法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聆訊及其後的信函中要求對重組計劃文件作出修訂，導致香港法院延後發出對重組計劃文件草稿的批准，繼而導致重組計劃會議延遲召開。重組計劃文件草稿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提交香港法院審批。

由於遲遲未能取得香港法院批准，倘重組計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按法定要求提前作出充分通知。因此，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申請，請求頒令延長重組計劃會議召開及舉行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請求百慕達法院覆核香港法院法官就重組計劃提出的修訂建議，及確認重組計劃文件草稿中作出的陳述就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百條而言仍屬充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允許本公司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重組計劃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法院批准經修訂重組計劃文件。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夏利士法官批准重組計劃會議召開及舉行期限同樣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此後，重組計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於重組計劃會議上，重組計劃獲法定所需之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重組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批准。本公司已發布並寄發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完成後將重組計劃提交香港法院批准。

本公司將就重組計劃進展取得重大發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資源量和儲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的探明、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量合共約為408百萬噸，採礦權範圍內的煤炭資源量約為251百萬噸，其中符合JORC規程的證實及可信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約為71百萬噸，潛在煤炭儲量約為52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證實及可信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分類	煤炭資源儲量(約數) (採礦權範圍內)(百萬噸)			可售煤炭儲量 (約數)(百萬噸)	
	探明	控制	推斷	證實	可信
數量	149	61	41	52	18
合計		251		70	

附註：資料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德公司技術報告，該報告以JORC規程編製。

此外，潛在煤炭資源儲量約為52百萬噸，詳見下表：

煤礦名稱	煤炭資源量		煤炭儲量 (百萬噸)	潛在儲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採礦權範圍內) (百萬噸)		
小黃山煤礦	119	107	26	–
泉水溝煤礦	142	71	21	27
石莊溝煤礦	147	73	24	25
合計	408	251	71	52

附註：數據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德公司技術報告，該報告以JORC規程編製。數據可能存在約整差異。

煤礦的建設

由於最近幾年煤炭和焦炭市場的低迷，已戰略性地暫停三座礦山的建設。在深入考慮各種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市場對煤炭的需求、三個煤礦的煤炭類型及儲量，本公司擬先專注於小黃山煤礦的開發，下一步恢復另外兩個礦山的建設。

本公司認為，除需取得資源稅政策實施後的新開採許可證複印件外，阻礙小黃山煤礦復建的所有主要障礙均已解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據新疆政府告知，新疆所有礦業公司已實行新政策，實行資源稅政策實行「試運行」。根據新政策，新疆所有礦業公司在獲得或更新開採許可證時，都必須在開採和銷售煤炭之前預繳資源稅。資源稅的金額是根據所評估煤礦的煤炭資源的固定比例計算的。

UE阜康煤業管理層正在與新疆政府及有關當局積極討論UE阜康煤業是否應受制於或免於預付「試運行」的新政策資源稅。同時，UE阜康煤業的管理層正在與專家小組評估人員進行討論，以便開始評估小黃山煤礦的煤炭資源，並在確實需要的情況下評估資源稅的預付款額。

與UE阜康煤業管理層及新疆有關部門進行討論後，UE阜康煤業管理層認為，新疆政府及有關當局不太可能使UE阜康煤業免於試行的新政策資源稅。

UE阜康煤業應繳納的資源稅額根據該礦的可銷售煤炭儲量計算，煤炭儲量必須首先由當局批准的評估師評估，然後由當局進一步批准。專家組評估師已着手工作，UE阜康煤業正在等待結果，以確定應付的資源稅金額。

同時，根據UE阜康煤業管理層與有關部門的討論，暫時部分資源稅的預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一旦評估完成並確認部分資源稅的預付款額，UE阜康煤業將安排該預付款並恢復小黃山煤礦的建設。

前景

獲委任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已代表本公司就制定重組計劃、刊發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編製復牌建議取得顯著進展。

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重組計劃會議上獲法定必要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九(二)條批准。

本公司已發布並寄發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後將重組計劃提交香港法院批准。

倘重組計劃獲批准並成功實施，則將實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的多數負債(若不是全部)將根據重組計劃達成和解及解除；及
- (ii) 在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將被解除。

在小黃山煤礦恢復建設及煉焦廠持續運營後，本公司預計將實現較高的營運水平以盤活自身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計在重組計劃成功實施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須待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以及聯交所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

本集團將維持其焦煤開採及原焦煤、精焦煤、煉焦及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現有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76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7,708,000港元減少24,939,000港元或66.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煉焦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13,11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8,412,000港元減少約35,299,000港元或72.9%。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焦煤產量減少，基本上與銷售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約為6,7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503,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淨額約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11,008,000港元)及買賣證券虧損淨額約4,9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1,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35,44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8,797,000港元減少約3,353,000港元或8.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僱員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淨額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淨額約為365,63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90,256,000港元輕微增加約75,382,000港元或26.0%。融資成本淨額上升主要由於借貸利息以及可換股票據的違約及平倉利息大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670,000港元，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838,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68,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714,000港元，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88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6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08,87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72,603,000港元增加9.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0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5），其中流動資產約為382,3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2,72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7,142,2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643,14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1.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6%）。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為891,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81,027,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為3,724,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02,812,000港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平衡之資金及財政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為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為了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設法管理其以其各自相關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及結餘。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貸、其他財務負債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主要影響，因為其銀行存款及借貸利率應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244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5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5	12,769	37,708
銷售成本		(13,113)	(48,412)
毛損		(344)	(10,704)
其他收益	6	1	522
其他虧損淨額	6	(6,782)	(32,503)
分銷成本		-	(151)
行政開支		(35,444)	(38,797)
經營業務之虧損		(42,569)	(81,633)
融資成本	7(a)	(365,638)	(290,256)
除稅前虧損	7	(408,207)	(371,889)
所得稅	8	(670)	(714)
期內虧損		(408,877)	(372,6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2,679)	(352,626)
非控股權益		(16,198)	(19,977)
期內虧損		(408,877)	(372,60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0	(9.05) 仙	(8.13) 仙

第20至5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期內虧損	(408,877)	(372,6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1,669	(31,6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7,208)	(404,2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5,900)	(379,360)
非控股權益	(11,308)	(24,8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7,208)	(404,204)

第20至5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	16,778,204	16,697,5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62,945	63,13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564,480	1,563,8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16,203	15,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46,845	46,5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468,677	18,386,616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5	2,088	19,008
存貨	16	13,995	14,4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69,717	60,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95,872	248,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670	660
流動資產總值		382,342	342,720
流動負債			
借貸	20	897,771	881,0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329,135	170,941
其他財務負債	22	906,270	896,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72,924	1,075,494
即期稅項		17,740	16,200
可換股票據	24	3,724,361	3,602,812
流動負債總額		7,142,201	6,643,141
流動負債淨額		(6,759,859)	(6,300,4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08,818	12,086,195

第20至5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26,008	3,426,177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26,008	3,426,177
<hr/>			
資產淨值		8,282,810	8,660,018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907,703	907,703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968,825	968,825
儲備		3,848,925	4,214,825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725,453	6,091,353
<hr/>			
非控股權益		2,557,357	2,568,665
<hr/>			
權益總額		8,282,810	8,660,018
<hr/>			

第20至5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票 據權益部分	股份獎勵 計劃信託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附註28(b))	千元 (附註28(c)(i))	千元 (附註28(c)(ii))	千元 (附註28(c)(iii))	千元 (附註28(d)(iv))	千元 (附註28(d)(v))	千元 (附註24)	千元 (附註28(d)(vi))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07,703	5,424,509	(606,665)	385,168	(27,191)	3,490	968,825	(31,495)	(90,689)	6,933,655	2,612,949	9,546,604
期內虧損	-	-	-	-	-	-	-	-	(352,626)	(352,626)	(19,977)	(372,6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734)	-	-	-	-	(26,734)	(4,867)	(31,6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734)	-	-	-	(352,626)	(379,360)	(24,844)	(404,20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907,703	5,424,509	(606,665)	385,168	(53,925)	3,490	968,825	(31,495)	(443,315)	6,554,295	2,588,105	9,142,4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之結餘	907,703	5,424,509	(606,665)	385,168	(53,925)	3,490	968,825	(31,495)	(443,315)	6,554,295	2,588,105	9,142,400
年內虧損	-	-	-	-	-	-	-	-	(409,206)	(409,206)	(15,338)	(424,5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3,736)	-	-	-	-	(53,736)	(4,102)	(57,8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736)	-	-	-	(409,206)	(462,942)	(19,440)	(482,3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07,703	5,424,509	(606,665)	385,168	(107,661)	3,490	968,825	(31,495)	(852,521)	6,091,353	2,568,665	8,660,01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07,703	5,424,509	(606,665)	385,168	(107,661)	3,490	968,825	(31,495)	(852,521)	6,091,353	2,568,665	8,660,018
年內虧損	-	-	-	-	-	-	-	-	(392,679)	(392,679)	(16,198)	(408,8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779	-	-	-	-	26,779	4,890	31,6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779	-	-	-	(392,679)	(365,900)	(11,308)	(377,20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907,703	5,424,509	(606,665)	385,168	(80,882)	3,490	968,825	(31,495)	(1,245,200)	5,725,453	2,557,357	8,282,810

第20至5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12,008)	(4,879)
已付稅項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008)	(4,879)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407
買賣證券的投資		-	(1,989)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12,003	-
已收利息		1	45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004	9,876
融資活動			
其他貸款還款		-	(5,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	(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	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1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670	865

第20至56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及營運採煤及焦煤加工設施業務。

2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規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尚未議決清盤本公司或終止交易，且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清盤及終止交易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從而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及在較長時期自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及達到正現金流量之能力。於作出此評估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知悉，與該等事件及狀況有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引致重大不確定性的該等事件及狀況於下文披露，連同有關擬定重組計劃的資料，倘成功進行擬定重組，則可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有關年報。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上市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發出的第一份除牌函件。聯交所於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時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裁定批准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法院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另一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聆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已呈報因交叉違約而到期逾80億元債項。
- (ii) 本公司經營規模不足以證明其股份的持續上市地位。由於財務困難及煤價下跌，本公司已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資產總值為240億元，主要包括其煤礦資產。然而，本公司未能以經更新估值證實該等賬面值，尤其是，本公司未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iv) 本公司過往三年均錄得毛損及淨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屆滿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的要求；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免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本公司復牌建議草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聯交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所提交的復牌建議草稿並不可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部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之決定。覆核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上市狀況(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上市部之決定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覆核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會本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維持不變。

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中，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且本公司必須在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新的復牌建議。

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除牌，其後本公司就上市委員會之決定遞交了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接納相關申請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

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致函本公司，提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決定。

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出書面要求，以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關於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接受覆核申請，而覆核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經合理查詢後所知，預計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下旬舉行，惟須得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確認。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就已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相當於金額為230,000,000元(加利息)的未償還債務)根據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六年第91宗向香港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就聲稱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的至少150,000,000元債務，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清盤)第183號向百慕達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頒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連同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當時之委任乃按「非強制」方式進行，且當時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權仍由本公司董事掌握，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主要角色為就有關重組方案可行性的所有事宜諮詢本公司，並審閱該等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百慕達法院賦予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全部權力，而本公司董事暫停所有職權。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行使根據百慕達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及根據香港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彼等根據香港法律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是訂立對有效重組本公司事務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協議。

根據夏利士法官於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1570宗中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頒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及權力獲香港法院認可。

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顧問合作制定將向聯交所提交的最新復牌建議。就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完成的財務報表，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然而，先前的管理人員及多名員工(包括主要會計人員)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後離開本集團，且目前無法聯絡。鑒於此等情況，共同臨時清盤人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依賴可得賬冊及賬目。

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09,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6,760,000,000元。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其後於財政年度並無顯著改善。

借款及債券違約

誠如附註20及24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若干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已逾期，本集團違反了借款賬面值為898,000,000元的借貸協議的違約條款(計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及賬面值為3,724,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面臨大量由債權人提起要求立即還款的法律訴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採礦權到期

本集團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而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延期，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準備申請文件及採取行動，包括按政府部門所要求委聘承包商完成相關煤礦的建設，以於可預見將來取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的續領。由於該等努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當地部門宣佈其批准延長小黃山煤礦之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文所提及)。然而，由於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問題，本集團可能無法符合採礦權的續領或進一步延長小黃山煤礦之許可證期限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完成相關煤礦建設並按照先前為取得採礦權而向政府部門提交的採礦計劃所述者進行採礦活動的能力。鑒於上文所述，相關部門可能不會批准採礦權的續領申請的風險增加。

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的擬定重組

本公司重組計劃主要包括：(i) 債轉股；(ii) 融資機會；(iii) 配售新股；及(iv) 採礦權的續領。

(i) 債轉股

根據擬定重組，於重組安排計劃完成時，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的所有現有債務將轉換為相應比例的本公司普通股。主要原則為：(1) 結欠財務債權人及或有負債債權人的所有已承認債務(受裁決規限)將按相同轉換價轉換；(2) 根據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將予批准的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現有債務將自願及／或強制參與轉換，而本公司應付予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將根據重組安排計劃所擬訂的安排悉數承擔及解除。

自完成實施重組安排計劃起，根據計劃條款，各債權人將解除及豁免其作出的所有申索，以換取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參與股息分派的權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的擬定重組(續)

(ii) 融資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貸方(即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ICA」)、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了一份須受限於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如適用)批准方可生效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或「融資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ICA、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簽署了融資協議的修訂契據及附錄(「契據」)。

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ICA同意於相關法院批准融資協議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00元為期三年的信貸融資。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融資協議及契據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及認可。本公司認為，融資的可用性將使本公司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挑戰及促進本公司的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ICA、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訂有關該融資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ICA將根據該融資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達176百萬港元的特別提款，但允許在該融資協議及契據中規定的某些先決條件達成之前進行初始提款。為免生疑問，任何其他後續提款均應遵守融資協議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從ICA獲得了第一筆特別提款。

(iii) 新股配售

作為擬定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29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該新股配售尚未執行。

(iv) 採礦權的續領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準備申請文件及採取行動，包括按政府部門所要求委聘承包商完成相關煤礦的建設，以取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的續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的擬定重組(續)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在假設上述擬定重組安排計劃取得成功的情況下，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b)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i) 取消綜合入賬 **Up Energy (Canada)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CC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GCC」) 及 Grande Cache Coal LP (「GCC LP」) 之股份及／或權益，該公司通過採煤租賃區域經營一個為鋼鐵業生產冶金用煤的礦場，採煤租賃區域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大煙河煤田 (Smoky River Coalfield)，面積逾 29,000 公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暉」) 和 Marubeni Corporation (「Marubeni」) 有條件簽訂《銷售和購買協議》，購入於GC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合共82.74%權益及GCC LP之合共82.74%合夥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且訂約各方完成收購事項。於完成後，Up Energy (Canada) Limited 成為GCC及GCC LP之母公司及構成GCC集團。

於收購事項前，GCC LP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CMBC」，作為管理人員及擔保代理)訂立優先融資協議(經六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優先融資」)。為擔保GCC LP於優先融資項下的責任，GCC LP、GCC及Up Energy (Canada) Limited (「UE Canada」) (統稱「GCC集團」)各自以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優先融資項下的加拿大抵押品代理)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權益，方法為訂立一般擔保協議或擔保質押協議(包括其他擔保，統稱「擔保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CMBC之代表律師向(其中包括)GCC集團發出函件要求立即付款，因為GCC LP無法付款並因此發生優先融資項下之違約事件且一直持續。其後，有關要求尚未獲達成，因此CMBC及其他人士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或保留相應授出的擔保。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b)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i) 取消綜合入賬 **Up Energy (Canada)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CC集團」)(續)

於(其中包括)CMBC就GCC集團以及持有GCC及GCC LP剩餘權益之另一權益持有人提出申請後，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司法區王座法院(Court of Queen's Bench of Alberta)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頒發命令委任Deloitte Restructuring Inc. (「**Deloitte**」)為GCC集團以及GCC及GCC LP之另一權益持有人全部現時及未來資產、業務及財產之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委任接管人後，本公司認為，視作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已失去對GCC集團之控制權屬恰當。此外，由於無法獲取GCC集團自收購完成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止期間的充足賬冊及賬目，GCC集團自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收購GCC及GCC LP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Sonicfield Global Limited (「**Sonicfield**」)與Deloitte (以接管人身份)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Sonicfield同意購買GCC之資產，(條件包括)代價如下：

- (i) 現金支付410,000,000美元用於結付CMBC根據融資協議向GCC授出之融資；
- (ii) 不超過15,000,000美元之款項用於償還接管人借款費用；及
- (iii) 5,910,000美元用於償還Sonicfield轉讓予GCC Maple Holdings Ltd之貸款。

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鑒於上文所述，據悉，出售所得款項並無悉數還清應付CMBC(GCC集團之優先債權人)之未償還負債，因此並無其他可用資產可用於償還GCC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負債。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收回應收GCC集團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應收GCC集團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冠宇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b)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i) 取消綜合入賬 **Up Energy (Canada)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CC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UE Mining」))與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有條件訂立有關冠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冠宇有限公司當時為昊天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及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1號煤礦3號井(「拜城煤礦」)之100%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之代價為1,580,000,000元(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其中735,00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按發售價每股2.00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67,500,000股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餘款845,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昊天享有補足代價股份機制及認沽期權以保護昊天免受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昊天於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及UE Mining發起高等法院二零一六年第2111號訴訟(「昊天訴訟」)項下的申索，向本公司及UE Mining申索買賣協議下有關拜城煤礦的聲稱未支付到期款項。

然而，管理層認為昊天並不完全令人信納，原因為由於有關機構仍未批准建議將拜城煤礦年產量增加至每年900,000噸，昊天未能取得構成拜城煤礦採礦權的就煤礦開採所需及屬必要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同意及構成採礦權的先前就申請煤礦的項目核准及審批所需及屬必要的一切批准、同意、許可證及許可。本公司及UE Mining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就聲稱違反上述協議針對昊天提交抗辯書及反訴，隨後昊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交反訴答辯及抗辯。目前，昊天與本公司及UE Mining正在進行調解並相互同意將案件管理傳票聆訊無限期押後並可隨時恢復。昊天訴訟仍在進行中。

其後，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新疆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通知，拜城煤礦已被列入新疆政府要關閉的109個煤礦的名單當中。根據該通知，年產能低於300,000公噸的煤礦必須關閉。該通知發佈後不久，拜城自然資源部單方面吊銷拜城煤礦的採礦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b)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i) 取消綜合入賬 **Up Energy (Canada)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CC集團」)(續)

鑒於上述情況，僅為拜城煤礦業務成立的冠宇集團(包括冠宇有限公司、Venture Path Limited、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優派能源(拜城)煤業有限公司)停止營運，並可視為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煤加工設施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其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焦化及銷售。收益指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量回扣。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焦煤	11,500	13,719
煤炭	-	9,525
其他	1,269	14,464
	12,769	37,70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來自：		
—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	458
其他	1	64
	1	52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買賣證券的虧損淨額	(3,722)	-
買賣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195)	(1,831)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之		
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額	-	(41,611)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30)	11,008
其他	(1,635)	(69)
	(6,782)	(32,50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借貸利息	66,256	64,164
可換股票據之平倉利息(附註24)	223,689	146,937
可換股票據之違約利息	73,206	73,206
其他財務負債之平倉利息(附註22)	2,487	5,949
	<hr/>	<hr/>
融資成本	365,638	290,256

(b)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6,058	17,987
退休計劃供款	626	988
	<hr/>	<hr/>
	6,684	18,975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二零一六年：20%)向該等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全部應付中國退休職工的養老金。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5%向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7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80	1,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67	11,421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	1,350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838	88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68)	(168)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670	714

* 即期稅項開支主要指非中國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內部公司間股東貸款之預扣中國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分別須就來自中國內地之利息收入按7%及10%之稅率繳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稅項條例的適當現行稅率繳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8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408,207)	(371,889)
按相關司法權區業績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71,840)	(66,6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126	54,5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8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84	14,766
實際稅項開支	670	714

9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392,6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2,626,000元)，以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37,325,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7,325,00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冠宇有限公司(「冠宇」)產生的認沽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及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冠宇產生之補足期權及認沽股份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煤礦主要指獲取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之煤礦儲量開採權之成本。

本集團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而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延期，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誠如附註2(a)所披露，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準備申請文件及採取行動，包括按政府部門所要求委聘承包商完成相關煤礦的建設，以於可預見將來取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的續領。然而，由於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問題，本集團可能無法符合採礦權的續領或進一步延長小黃山煤礦之許可證期限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完成相關煤礦建設並按照先前為取得採礦權而向政府部門提交的採礦計劃所述者進行採礦活動的能力。鑒於上文所述，相關部門可能不會批准採礦權的續領申請的風險增加。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假設本集團將能夠取得上述煤礦的採礦權續領，以便彼等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暫停買賣後，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已離開本集團及制訂煤礦開發計劃之活動經已暫停。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充足資料以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因為在無有效的煤礦開發計劃下，無法編製可靠的已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金額達199,97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1,386,000元)的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記錄為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由信達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達8,370,41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70,418,000元)及65,91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3,087,000元)之本集團煤礦及本集團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25,73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759,000元)就本集團借貸已抵押予若干銀行(見附註20)。

1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

誠如附註2(b)所述，本集團並無將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含在綜合入賬範圍。因此，本集團於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GCC集團的投資成本	-	-
應收GCC集團款項	537,785	537,785
減：撥備	(537,785)	(537,785)
	-	-
於冠宇集團的投資成本	11,225	10,582
應收冠宇集團款項	1,553,255	1,553,255
減：撥備	-	-
	1,564,480	1,563,837
總計	1,564,480	1,563,8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14,165	13,590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32,680	33,005
	46,845	46,595

15 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2,088	19,008

買賣證券之結餘為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材料	13,631	578
在製品	-	764
製成品	1,684	3,791
材料及供應	-	10,657
	15,315	15,790
減：就存貨價值減少作出之撥備	1,320	1,320
	13,995	14,470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3,113	48,412
	13,113	48,41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	69,717	59,803
應收票據	-	338
	69,717	60,1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本集團客戶之發票金額，於發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收取。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	1,626	2,074
三至六個月	2,325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122	4,27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539	51,998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53,105	1,793
	69,717	60,141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票據一般於發票日期起180日內到期收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廣泛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136,762	115,7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442	2,33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	14,835	12,76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98,882	88,318
其他應收款項	42,951	29,276
	295,872	248,441

附註：

- (i)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之墊款、按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 (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應收地方稅務機關之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在商業生產後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ii) 關聯方主要指通過若干中間公司間接擁有信託的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述信託創始人所控制的公司及亦為上述信託受益人的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6,873	16,16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6,203)	(15,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0	66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相關政府規例，本集團將存放於銀行約16,203,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507,000元)之存款撥作為煤礦地質環境保護基金。保護環境之責任達成並獲政府主管部門接納時，此擔保按金將獲解除。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借貸

(a)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03,392	396,777
— 有擔保	312,216	312,216
減：即期部分	718,524	708,993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借貸(包括來自香港民生銀行及阜康工商銀行的貸款(定義見下文))須按下列期限還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718,524	708,99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E Mining從香港民生銀行取得貸款融資48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此貸款融資項下結餘為184,347,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4,34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已逾期。

根據民生銀行貸款融資，UE Mining、冠宇、Venture Path Limited、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拜城縣温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民生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E Resources(作為借款人)以與香港民生銀行訂立長期融資貸款協議(「現有協議」)之方式，新造貸款232,000,000元(「現有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UE Resources(作為借款人)將貸款融資金額由232,000,000元增加至317,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此貸款融資項下結餘為312,216,000元。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分8期償還，年利率為5.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其於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香港民生銀行作出不可撤回保證。由於本公司拖欠付款致使貸款須即時償還，貸款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借貸(續)

(a)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包括：(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UE新疆(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分行(「阜康工商銀行」)訂立長期融資貸款協議，分別就興建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取得新造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15,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3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此貸款融資項下結餘為人民幣188,591,000元(相當於221,961,000元)。有關貸款為期兩年，按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之110%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已逾期。已質押予阜康工商銀行作為抵押品之煤礦資產總賬面值為3,513,284,000元。UE China亦質押其於UE新疆之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品。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阜康工商銀行作出不可撤回保證。

(b) 短期借貸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無抵押貸款(附註(i))	55,592	55,138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17,655	16,896
有擔保銀行貸款(附註(iii))	100,000	100,00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718,524	708,993
	891,771	881,02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向凱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借入1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元)貸款，年利率為17%。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已逾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向結好財務有限公司借入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元)貸款，年利率為18%。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已逾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向中國建設銀行阜康分行借入10,592,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138,000元)銀行貸款，年利率為5.6%。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已逾期。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7,65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896,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分別為25,73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759,000元)及65,918,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3,087,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已逾期。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向第三方借入50,000,000元及50,000,000元貸款，年利率分別為33%及18%。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已逾期。

上述貸款10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名關聯方擔保。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設備供應商及工程承建商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所有應付票據均為免息，並一般需於六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	155,914	33,394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333	1,823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3,130	7,64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5,284	51,361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64,652	76,484
三年以上	38,822	233
	329,135	170,941

22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其他財務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a))	475,885	466,282
— 按公平值列賬(附註(b))	430,385	430,385
	906,270	896,667
當中包括：		
— 即期部分	906,270	896,6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其他財務負債(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融資租賃 (附註(i)) 千元	認沽股份 (附註(ii)) 千元	公司債券 (附註(iii))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3,275	300,147	32,215	–	465,637
平倉利息	–	7,853	3,954	–	11,807
應付利息	–	–	(2,988)	–	(2,988)
匯兌調整	(8,174)	–	–	–	(8,1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101	308,000	33,181	–	466,282
當中包括：					
– 即期部分	125,101	308,000	33,181	–	466,28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101	308,000	33,181	–	466,282
新增	–	–	–	3,000	3,000
平倉利息(附註7(a))	–	–	2,487	–	2,487
應付利息	–	–	(1,497)	–	(1,497)
匯兌調整	5,613	–	–	–	5,61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30,714	308,000	34,171	3,000	475,885
當中包括：					
– 即期部分	130,714	308,000	34,171	3,000	475,88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其他財務負債(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多份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信達分別向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提供296,000,000元及59,000,000元之資金。兩項資金均按年利率9.204%計息。該等資金將視作用於購買該等協議所訂明之設備及機械。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協議期間內，根據該等協議購買之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由信達擁有。該等協議分別以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向信達提供之45,261,000元及9,052,000元(見附註18)按金作抵押。本公司控股股東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信達作出不可撤回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金額199,97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1,386,000元)之設備及機械擁有權由信達擁有，並作為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設備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協議項下負債已逾期。
- (ii) 140,000,000股附帶認沽期權之本公司普通股(「認沽股份」)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作為收購冠宇之部分代價。根據認沽期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有權要求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後二十個營業日內以每股2.2元購回認沽股份。有關財務負債按10.47%之年利率攤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協議項下負債已逾期。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合共為40,500,000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由於本公司拖欠利息付款致使持有人通知後須即時償還債券，公司債券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b)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指就收購冠宇向昊天發行之227,5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之補足期權(「補足期權」)之衍生財務負債部分。根據補足期權，倘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前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2元，本集團將向昊天額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支付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昊天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向其發行669,602,837股股份並支付357,93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向昊天發行股份或支付款項。昊天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就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履行上述責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建設工程及購買設備之應付款項	237,162	226,976
建設工程抵押存款	24,248	23,207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7,534	17,534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附註)	85,039	113,313
其他應付稅項	18,250	15,959
應付利息	816,585	590,433
預收款項	21,050	22,027
其他	53,056	66,045
	1,272,924	1,075,494

附註：關聯方主要指通過若干中間公司間接擁有信託的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述信託創始人所控制的公司及亦為上述信託受益人的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於損益內確認或應要求償還。

24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元	權益部分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02,812	968,825	4,325,376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7(a))	223,689	—	223,689
應付利息	(102,140)	—	(102,14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3,724,361	968,825	4,693,186
其中：			
— 即期部分	3,724,36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兩批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即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

A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480,000,000元及B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4,300,000,000元乃就收購UE China發行作為代價78億元的一部分。

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所持有每1元可換股票據為10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結束後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到期。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原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五週年之營業日)。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彼等各自尚未行使的本金額贖回。

合共747,867,000元A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由票據持有人按所持有每1元可換股票據為10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對其普通股進行股份合併。此後，445,282,000元A批可換股票據及574,241,000元B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票據持有人按所持有每2元可換股票據為一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856,000,000元及229,862,000元B批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由票據持有人按所持有每2元可換股票據為一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117,000,000元A批可換股票據及74,395,000元B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票據持有人按所持有每1.6484元可換股票據為一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10,000,000元A批可換股票據及17,600,000元B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票據持有人按所持有每1.6484元可換股票據為一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189,000,000元A批可換股票據及7,800,000元B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票據持有人按所持有每1.6258元可換股票據為一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216,500,000元A批可換股票據及150,000,000元B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票據持有人按所持有每0.75元可換股票據為一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可換股票據(續)

A批及B批(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票據持有人將可轉換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作出原有估計，並按同等市場利率(年利率6.7%)攤銷。剩餘數額撥為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簽署修訂契據後，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5%、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價為每股0.75元，並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503,000,000元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626,250,000元已根據上述條款修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A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0,000,000元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55,618,000元已根據上述條款修訂。本修訂乃視作相關前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時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前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於修訂日期發行之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經扣除相關前可換股票據於修訂日期之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所產生之收益47,707,000元已計入損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及時支付賬面值2,626,72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利息，相關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仍根據原有條款的賬面值976,085,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繼續授出購股權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契約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生效，並(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執行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千股		千股	
法定：				
每股面值0.2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4,000,000	20,000,000	4,000,000
每股面值0.02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2,000,000	40,000	2,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4,538,515	907,703	4,538,515	907,703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較每股面值為高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其他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已發行股份發行價與公平值之間之差額345,800,000元及可回售股份之發行價280,000,000元已於其他儲備內扣除。可回售股份權益部分19,135,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發行股份及可回售股份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冠宇而產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i) 實繳盈餘

結餘指以前之股本削減事宜產生之進賬款項，以及因非控股權益注資而視作於並無失去控制權下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之盈餘。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處理)。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進行的集團重組購得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而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vi)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運作一項名為股份獎勵計劃之長期獎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僱員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表現作出貢獻。每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賦予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普通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將發行之新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乃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授股份而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由受託人管理，並以本集團之現金供款提供資金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購新股份，有關金額入賬列作對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作出之供款(權益部分)。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管理人於本公司股份歸屬時將股份轉讓予僱員。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保留溢利金額為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級乃參考估計技術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程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公平值計量僅利用第一級輸入數據作出，即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公平值計量利用第二級輸入數據作出，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亦不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公平值計量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方式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2,088	2,088	-	-
買賣證券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式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買賣證券	19,008	19,008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由於該等財務工具期限相對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就借貸、其他財務負債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而言，須作出大量判斷以分析市場數據，以制定公平值估計。由於制定估計的限制，公平值金額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並未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負債公平值資料。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333,718	319,398

29 或然事項

於過往，本集團並無就環境復修產生任何重大開支。此外，除根據中國環保條例及預防措施所產生之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復修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復修行動，而其營運亦並無於環境復修方面產生任何其他金額，惟拜城礦井除外。根據現行法例，董事認為應該不會出現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責任。環境責任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估計復修行動最終成本之能力造成影響。現時難以合理估計未來環保法例項下環境責任的結果，而有關責任可能屬重大。

本集團面臨若干未決訴訟。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評估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對任何此等經濟利益流出的金額及時間作出可靠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有實權職位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4	5,356
退休計劃供款	-	8

酬金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 (b))。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關聯方墊付之現金	-	-
向關聯方墊付之款項	-	-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上述交易產生之未結清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98,882	88,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3)	85,039	113,313

31 報告期間後之未經調整事項

(a) 百慕達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根據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之至少150,000,000港元之聲稱債務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

隨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百慕達法院命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連同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該委任乃「非強制」方式及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權力仍然屬於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惟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重組方案可行性之所有事項諮詢本公司及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百慕達法院賦予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全部權力，而本公司董事暫停所有職權。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行使根據百慕達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及根據香港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彼等根據香港法律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是訂立對有效重組本公司事務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協議。

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百慕達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多次押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將百慕達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報告期間後之未經調整事項(續)

(b) 香港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債務230,000,000港元(加利息)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香港法院授予一項承認命令，即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授予彼等權力的命令已獲香港法院承認。

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香港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多次押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命令將香港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及 相關股份數目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利	實益權益	24,100,000 (L)	-	24,100,000 (L)	0.53%	2	

縮寫：「L」為好倉

附註：

1. 上述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可得賬冊及賬目。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對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38,515,411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秦軍	信託實益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2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2
	公司權益	-	318,578,135 (L)	318,578,135 (L)	7.02%	2
Up Energy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	公司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Seletar Limited	公司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Serangoon Limited	公司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信託人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4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劉惠華	配偶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5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王明全	信託創立人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5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王珏	信託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6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	公司權益	-	318,578,135 (L)	318,578,135 (L)	7.02%	7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1,556,425 (L)	744,182,236 (L)	745,738,661 (L)	16.43%	8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744,182,236 (L)	745,738,661 (L)	16.43%	8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權益	1,556,425 (L)	744,182,236 (L)	745,738,661 (L)	16.43%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744,182,236 (L)	745,738,661 (L)	16.43%	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1,240,601,131 (L)	1,242,157,556 (L)	27.37%	8至11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實益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9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實益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9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9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9
雲大慧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300,000,000 (S)	- -	300,000,000 (L) 300,000,000 (S)	6.61% 6.61%	12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300,000,000 (S)	- -	300,000,000 (L) 300,000,000 (S)	6.61% 6.61%	12
黃炳均	公司權益	291,116,000 (L)	-	291,116,000 (L)	6.41%	12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67,500,000 (L) 140,000,000 (S)	- -	367,500,000 (L) 140,000,000 (S)	8.10% 3.08%	
	公司權益	4,000,000 (L)	134,138,162 (L)	138,138,162 (L)	3.04%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367,500,000 (L)	-	367,500,000 (L)	8.10%	
		140,000,000 (S)	-	140,000,000 (S)	3.08%	
	公司權益	4,000,000 (L)	134,138,162 (L)	138,138,162 (L)	3.04%	
李少宇	實益權益	367,500,000 (L)	-	367,500,000 (L)	8.10%	
		140,000,000 (S)	-	140,000,000 (S)	3.08%	
	公司權益	4,000,000 (L)	134,138,162 (L)	138,138,162 (L)	3.04%	

縮寫：

[L] 為好倉

[S] 為淡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存檔，有關規定之詳情可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查閱。倘本公司股東之持股量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有關主要股東權益之陳述乃根據公開資料及本公司可得賬冊及賬目而編製。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對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
- 秦軍先生及其妻子王珏女士均為由王明全先生（秦軍先生之岳丈）創立之酌情信託J&J Trust之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及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318,578,135股衍生權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為J&J Trust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而王明全先生乃J&J Trust之創立人。Up Energy Group Ltd. 由Up Energy Holding Ltd.（「UEHL」）全資擁有。UEHL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Harmony」）全資擁有。Perfect Harmony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eletar Limited（「Seletar」）及Serangoon Limited（「Serangoon」）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J&J Trust之受託人）之信託代理人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 Energy Group Ltd.、UEHL、Seletar、Serangoon及Perfect Harmony均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J&J Trust之受託人，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王明全先生為J&J Trust之創立人，而劉惠華女士為王明全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全先生及劉惠華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王珏女士為J&J Trust之受益人，亦為王明全先生之女兒及秦軍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Capital Sunlight**」) 由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vestment**」) 全資擁有。ICBC Investment 由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控股**」) 全資擁有。工銀控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Sunlight、ICBC Investment、工銀控股及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由建銀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由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CCB Financial**」) 全資擁有。CCB Financial 由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CBI Group**」) 全資擁有。CCBI Group 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CCB Financial、CCBI Group、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實益擁有 57.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工商銀行由中央匯金實益擁有 3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工商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雲大慧小姐擁有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權益之 80.1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大慧小姐被視為於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538,515,411 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因本集團財務出現困難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董事未能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董事資料之變動

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自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刊發之日後，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1) 條作出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本期間的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香港